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管理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监事(签字): _____
 高国栋 石峰 叶玉瑾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